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社會學組128 學分；社會工作組128學分，包括通識40學分；
 專業必修：院基礎課程12學分、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15學分、系核心學程21學分
 專業選修：社會學組40學分；社會工作組40學分
 主修領域：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社會學組61學分；社會工作組61學分
 社會學組與社會工作組兩組選修學分互相認可

106年03月0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5月0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0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07月0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院基礎課程	社會學(一)	3						
	心理學	3						
	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學(二)							
社會工作學程(社會學組跨社會工作組)	社會工作概論		3	社會心理學		3		
除必修社會工作概論與社會心理學之外，另需在社會工作專業科目領域中， 選修三門以上 課程。								
社會學學程(社會工作組跨社會學組)					台灣社會研究		3	
除必修台灣社會研究之外，另需在社會學專業科目領域中， 選修四門以上 相關課程，其餘專科領域之相關性由系上認定。								
社會學組-系核心學程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統計(二)		3	社會學理論(一)	
				社會研究法(一)		3	社會學理論(二)	
				社會研究法(二)		3		
				社會思想史		3		
社會工作組-系核心學程	社會統計(一)		3	社會研究法(一)		3		
	社會工作概論		3	社會研究法(二)		3		
				社會心理學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學組-基礎選修學程	心理與文化		3	文化研究(必選)		3	台灣社會研究(必選)	
	性別、階級與族群		3	家庭社會學		3	社會調查與研究實作(必選)(社學組實習課程)	
	生命教育與現代社會		3	社會階層化		3	都市社會學	
	障礙研究		3	社會設計與社區再造		3	宗教社會學	
	不健康政治經濟學		3	組織社會學		3	教育社會學	
	道德與現代社會		3	社會企業科技管理		3	學術閱讀與寫作	
【以上至少選修 21 學分】								
社會學組-進階選修學程	家庭心理學		3	知識社會學		3	科學社會學	
	疾病與社會		3	青少年發展與次文化		3	動物社會學	
	笑話社會學		3	性別社會學		3	當代社會學說	
	西洋教育與現代社會		3	休閒社會學		3	老年社會學	
				社會設計概論		3	多元文化概論	
							批判社會學	
							醫療社會學	
【以上至少選修 18 學分】								
社會工作組-基礎選修學程	社區與社會實踐		3	社會團體工作(必選)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必選)	
	婚姻與家庭		3	社會個案工作(必選)		3	社會調查與研究實作	
	家庭暴力防治		3	社區照顧		3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必選)	
	法律與現代社會		3	發展心理學		3	家庭評估與社會工作	
				民法概要		3	移民與社會	
							社會工作督導	
							醫務社會工作	
							長期照顧	
【以上至少選修 21 學分】								
社會工作組-進階選修學程	法學緒論		3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實習一)(必選)		2	社會福利行政(必選)	
	兒童社會工作		3	障礙研究與社會福利		3	社會工作實習(實習二)(必選)	
	多元性別與助人專業工作		3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輔導與評估		3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必選)	
	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		3	青少年問題		3	實地工作(實習三)(必選)	
				家庭政策、法規與司法實務		3	職能生涯發展	
				社會工作理論		3	福利國家發展	
【以上至少選修 18 學分】								
專業選修(基礎選修+進階選修)小計	社會學組40學分;社會工作組40學分							
總計	社會學組128學分;社會工作組128學分							

1. 以上選修課程，學分數及開課學期視需要狀況調整。
2. 基礎選修學程+進階選修學程專業選修學分：社會學組共計40學分；社會工作組共計40學分。
3. 社會學組與社會工作組兩組選修課程之學分互相認可。
4. 畢業總學分，社會學組至少應修滿128學分；社會工作組至少應修滿128學分。
5. 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
6. 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
7. 主修領域：
 本系分為2組，有2項主修領域，其各採認要點如下，符合者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之：
 (1)社會學組：含系核心學程21學分+專業選修學程40學分，共61學分。
 (2)社會工作組：含系核心學程21學分+專業選修學程40學分，共61學分。